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2008 年 1 月 8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因 20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晚间发生了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骇人事件，特此致函提请 you 注意。

20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晚间，有两枚火箭弹击中以色列西加利利地区。其中一枚落在的一座公共建筑物附近，对该地区造成破坏，而另一枚落在路旁。火箭弹的口径为 107 毫米，射程 10 公里。由于火箭弹落地地区距利塔尼河 23 公里，无疑火箭弹是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负责的黎巴嫩南部领土发射的。

如上所述，发射这些火箭弹严重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这是该决议通过以来第二次严重违反决议的事件。第一次发生在 2007 年 6 月 17 日。这两次违反决议的事件突出表明，不能等到黎巴嫩政治问题解决之后再处理黎巴嫩南部的安全局势。尽管安理会通过了第 1559 (2004) 和 1701 (2006) 号决议，真主党和其他民兵组织仍在该地区重新武装和开展活动。这次事件证明，由于未能全面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特别是未能解除真主党和其他民兵组织的武装，极大地危害了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以色列要追究黎巴嫩政府的责任，希望该政府对其所有领土实行全面控制。另外，这两枚火箭弹是从联黎部队负责的地区发射的，因此联黎部队须更加积极主动地采取进一步行动，防止今后发生此类袭击事件。

与其他任何主权国家一样，以色列保留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保卫本国及其国民不受敌对行动和入侵行为危害的权利。以色列呼吁安全理事会谴责



这次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事件因为这次事件直接威胁到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请将本函内容作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7 “中东局势” 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参赞

吉拉德·科恩 (签名)
